

近年来，网络直播日益火爆，
除了直播带货，与观看者进行互动
并获取各种形式的打赏
成了主播的主要收入来源。

但是，由于打赏主播后
要求返还钱款引发的纠纷
也时有发生。

那么，打赏主播后反悔，
钱能要回来么？



当然，要认定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，除了债权凭证外，还需要有资金交付的证据。而通过转账进行打赏，资金交付的证据倒是有的。

问题是，前述司法解释中还明确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，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

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。也就是说，既然有转账凭证，那么一般情况下就可以证明收款人收到了一笔钱。

对于这笔钱是怎么回事，接收方应当给出自己的说法，某些情况下还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。

在打赏主播的情况下，接受打赏的一方一般不会否认收到了这笔钱，但会主张这笔钱属于“赠与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主张打赏是“借贷”的一方还是必须“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”，否则就可能需要承担不利的后果。

撤销“赠与”也行不通

一般来说，主播收取打赏后很难适用《民法典》关于撤销赠与的规定。

和晓科：

如果认为打赏属于借贷关系难以成立，那么作为“赠与”要求撤销或者返还，法律角度是否行得通呢？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



值得注意的是，直播打赏引发的纠纷中有一类比较特殊的情况，涉及的是未成年人观看直播后进行打赏，事后家长要求退费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；但是，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《民法典》还规定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；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。

如果未成年人看直播并打赏主播，那么需要经过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，否则就是无效的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，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；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，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；各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（二）》也明确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，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“打赏”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、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，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法律规定虽然很明确，但在现实情况中，此类纠纷的难点在于举证，即父母需要证明参与直播和打赏的是未成年人。因为未成年人通常没有自己独立使用的手机、APP账户和资金账户。在网络直播中，参与直播和打赏的主体是一个账号，如果事后表示账号背后是一个未成年人，那么监护人是需要举证加以证明的。

整理 | 陈宏光